

社会主义的 按劳分配

張大簡著

遼寧人民出版社

F046

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

張大簡 著

遼寧人民出版社

1956年 沈陽

目 錄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經濟規律·····	1
在國营企業和集体農庄中实行	
按劳分配的形式·····	9
实现按劳分配必須反对平均主义·····	23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經濟規律

从前，統治階級編造了一个謊言，他們說，社会好比人的身体，人体有兩手，这是專門用來做工的；有胃，这是專門消化食物的。同是一样，社会上，應該有一部分人專門做工，應該有另一部分人，專門享受前一部分人創造的果实。統治階級編造这种謊言，無非想使勞動大众相信，他們占有社会上的財富，是合情合理的。

現代資產階級为了掩蓋他們对勞動大众的剝削關係，也編造了各式各样的謊言。按照他們的說法，社会上所以有窮人和富人，是由于富人勤儉，窮人懶惰；社会的財富仿佛是按照每个人的勞動公平分配的。

可是，事实远不是这样。資本家可以說是最懶惰的人了，他們好逸惡勞，只知享樂，但他們拥有社会上所有的財富；而那些勤勞不息、用双手为社会創造財富的工人和其他勞動大众，却不得不过着極端貧困的生活，同時还有很多人，因为找不到工作，流浪街头。

資產階級所說的“公平分配”，是徹頭徹尾的謊言。在資本主义制度下，沒有、也决不可能有什麼社会財富的“公平分配”，誰占有生產資料，誰在生產中占着支配的地

位，那末，社会的生產品就歸誰所有，并且能使產品的分配服从自己的利益。

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只有生產資料公有制代替了生產資料的私有制，消滅了階級剝削，勞動人民創造的社会產品才歸自己所有，并且按着“不勞動不得食”的原則，平等的分配这些生產品。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產品分配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產資料为公共所有，因之，勞動者所創造的社会產品，就不再受資產階級的剝削，而歸自己支配。勞動者創造出來的社会總產品，在扣去補償已經消耗的生產資料那一部分外，剩下的一部分產品，則分为歸社会的產品和歸勞動者自己所有的產品。

歸社会的產品，是社会主义國家用于擴大生產、發展文化和保健事業，以及建立各种后备等方面的積累基金。社会主义社会不年年積累，不擴大社会生產，就不能發展，也不能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需要。所以，必須把勞動者創造的一部產品歸社会所有，以保證社会生產能在高度技術的基礎上不斷增長，為進一步提高人民的福利創造物質條件。

社会主义國家用于科学、教育、保健、藝術事業的費用和付給这些工作者的工資，發給居民的养老金、補助金、撫恤金和助學金，以及國家機關的管理費用，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工資等等，也要从歸社会的產品中扣除。

同時，在帝國主義包圍仍然存在的條件下，歸社會的產品有一部分要用在國防開支上。

歸勞動者自己所有的產品，是社會主義國家用於付給從事物質生產勞動者的勞動報酬基金，是社會主義國家用來滿足勞動者及其家庭的個人需要的，並且根據按勞分配的分配原則，分配給各個從事物質生產的勞動者。

什麼是按勞分配 按勞分配是社會主義制度下歸勞動者自己的那一部分社會產品的分配形式，這種分配形式的特征是：每一個勞動者都有權利按着各人的勞動數量和質量從中得到一定的消費品，不分性別、年齡、民族，一律實行同工同酬。

也許有人說：在資本主義企業中，工人的工資收入也是各不相同的，勞動得多、勞動得好的那些人，工資收入也比別的工人多，这不也是“按勞分配”嗎？

其實，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沒有，也不可能有個人消費品的按勞分配。因為第一、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資本家依靠對生產資料的所有權，不參加勞動，却占有和享用着工人的勞動成果。工人的收入是靠自己的勞動，而資本家的收入是靠剝削工人，因此是非勞動收入。

第二、也正因为存在着剝削階級，工人的勞動就分為必要勞動和剩餘勞動（注），在必要勞動時間中，他們為自己生產生活資料，在剩餘勞動時間中，他們却白白地替資本家做工。工人的剩餘勞動是沒有任何報酬的勞動。

第三、工人的收入不能隨着他們勞動生產率的提高而不斷增長，相反的，工人創造的物質財富越增多，他們的生活越貧困。

第四、在不同性別，不同年齡，不同民族的工人間不能實現同工同酬。例如在美國，雖然所做的工作一樣，但女工的工資一般只達到男工的56%左右；童工的工資比成年工人的工資低30%；黑種工人的工資比白種工人的工資要少一半。在其他資本主義國家，情形也相同。這是資本主義制度下，男女不平等、民族不平等的表現。而且這樣做，既能使資本家增加自己的利潤又能分化工人階級的團結，以便削弱工人階級對資本家進行鬥爭的力量。

由此可見，按勞分配是社會主義制度下特有的分配形式。

按勞分配的客觀必然性 按着勞動數量和勞動質量來分配個人消費品是由社會主義的生產方式所決定的經濟規律，因此，按勞分配，是社會主義制度下唯一可能的、唯一正確的分配形式；社會主義社會不可能採取別的分

注：在資本主義企業中，工人的工作日分成兩部分，即必要勞動時間和剩餘勞動時間。工人在必要勞動時間內生產自己勞動力的價值，在剩餘勞動時間中創造剩餘價值。例如，一個工人每天工作10小時，他只要在4小時中就能生產出等於他工資的價值；其餘6小時則是白白給資本家干活。這樣，前4小時的勞動就是必要勞動；後6小時的勞動就是剩餘勞動。

配形式。為什麼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必須採取按勞分配的形式呢？因為，

第一、社会主义制度下，生產資料公有制占絕對統治地位。正如馬克思所說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們可以貢獻給社會的，除了他的勞動以外，別的什麼也沒有；另一方面，除了個人消費品以外，沒有什麼其他東西可以成為個人的財產。因此，人們只能用勞動來換取個人消費品，社會付給每個人的消費品的數量，只能用每個人貢獻給社會的勞動的數量和質量來衡量。

或者有人問：既然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都已經是公共的財產，那末，為什麼不按照人們的需要來進行分配呢？誰需要什麼，就給他什麼，這不是更美滿嗎？不錯，各取所需是很美滿的，但在社会主义階段還不可能做到這一地步。因為，

第二、在社会主义階段，整個社會的生產力，雖然比以前的一切社會都高得多，但社會產品仍然沒有達到能充分滿足社會成員一切需要的水平，因此還不能實現各取所需，而必須按照每個勞動者為社會所做的工作，即按其勞動數量與質量來分配消費品。如果勉強實行各取所需，實際只能做到平均分配。

或者有人又問：就實行平均分配，又有什麼不好呢？這不是顯得更“平等”一些嗎？但是，這也是行不通的。因為，

第三、在社会主义社会，资本主义遺留下來的种种殘余还没有徹底克服，不少舊的分工殘余，即腦力勞動和体力勞動之間、工人勞動和農民勞動之間、複雜勞動和簡單勞動之間的重大差別仍然存在，勞動还是謀生的手段，还没有成为每个社会成員生活的自然需要或習慣，因此，为了促進生產的不斷發展，必須用物質利益刺激人們去更好地从事勞動，必須在一切工作中貫徹物質利益的原則。所謂物質利益的原則，就是使勞動者对自己的工作感到切身利害的關係，因而在物質利益上關心自己的勞動結果和社会生產發展的原則。为了實現這一原則，就必须实行按勞分配，使工作得又多又好的人，得到較好的物質享受。如果不管勞動好坏，一律平均分配，結果將大大削弱人們生產的積極性，妨碍生產的發展。

以上的条件决定了社会主义制度下按勞分配的客觀必然性，只要这些条件存在，“按勞分配”的規律也就存在。只有在共產主义階段，当出現了新的經濟条件之后，“按勞分配”的原則才被“各取所需”的原則所代替。

馬克思寫道：“在共產主义社会高級階段上，当那奴役人們、迫使其服从社会分工的情形已經消失后；当智力勞動与体力勞動的对立已隨之消失后；当勞動本身已經不單單是謀生的手段，而且本身已成為樂生的第一要素時；当生產力已隨着每個人在各方面的發展而增高，一切財富的泉源都盡量涌現出來時……而社会就能在自己的

旗幟上寫着：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哥達綱領批判”）

按勞分配對生產的推進作用 按勞分配是推進社會主義生產的强大動力。這表現在以下各个方面：

第一、實行按勞分配能够使每個勞動者從物質利益上關心自己的勞動成果，从而使勞動者的個人利益和社會利益結合起來。

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剝削階級的消滅，勞動者的社會地位的改变，使人們根本改变了对勞動的看法，產生了新的勞動態度。但是，像上面所講的，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勞動还没有成为社會成員的生活第一需要，还没有变成為共同利益工作的習慣。因此，除了對勞動進行共產主義教育以外，從物質利益方面來刺激人們去更好地工作，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因此列寧說：“必須把國民經濟的一切大的部門建立在個人利益的關心上面。”

實行按勞分配，就能够促使每個人從物質利益上關心社會生產的發展，并保證在生產發展的同時，個人的收入也隨着提高。

第二、實行按勞分配能够刺激勞動生產率的提高。

不斷提高勞動生產率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它保證產量的不斷增加和生產規模的不斷擴大，從而為最大限度地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需要提供了可能。提高勞動生產率，取決于各方面的因素，如：生產的技術設備，勞動者的文化技術水平，勞動組織的狀況，勞動對象

的質量等等。其中任何一方面的改進，都要依靠勞動者的積極活動。實行按勞分配的原則，對勞動生產率較高的工作者給以較高的報酬，就可以使勞動者對提高勞動生產率感到切身的利害關係，從而增加他們提高勞動生產率的積極性。

第三、實行按勞分配能夠刺激勞動者去提高文化技術水平，從而使腦力勞動與體力勞動之間的重大差別逐漸消滅。

因為實行按勞分配以後，勞動的質量越高，收入也越多，因而就會提高勞動者的上進心，促使他們去積極地學習文化和技術，提高勞動的熟練程度；隨着普通工人的文化技術水平提高到接近工程技術人員的水平，體力勞動與腦力勞動間的重大差別，就可以逐漸消滅，從而保證過渡到共產主義。

第四、實行按勞分配能夠消滅勞動力的流動性。

斯大林把在現代技術設備的大生產條件下勞動力的流動性，叫做“妨害生產的奇災大禍”。因為沒有固定的熟練工人，就會要每次都來重新教導新的工人，就會要把一半時間用去教導新的工人，而不是用去進行生產。但如果不是按勞分配，熟練工人和不熟練工人的工資差不多，那末熟練工人就會到處跳廠；而不熟練的工人，也會因此不重視熟練程度的提高而不在乎自己工作的固定性，並且覺得在這裡沒有奔頭，而到處亂跑去尋找“幸

福”。斯大林指出：要消滅这种禍害，就須定出适当的工資标准，注意到熟練勞動与不熟練勞動，繁重勞動与輕易勞動間的差別。也就是說，为了消滅勞動力的流動性，就必须实行按勞分配的原則。

按勞分配規律的實現，必須依靠消費品分配中的各種組織工作。在國營企業中，要依靠正確的工資組織——工資形式和工資等級制；在集体農庄中，要依靠按勞動日分配的制度。下面，我們就分別說明國營企業和集体農庄中實現按勞分配規律的形式。

在國營企業和集体農庄中实行 按勞分配的形式

(一)工資是社会主义國營企業实行按勞分配的形式

什麼是社会主义的工資 社会主义的工資，是为了滿足个人消費的目的由國家按計劃分配的，是社会總產品的一部分。

前面講过，工人所創造的全部產品并非都歸工人消費，因为社会產品還必須用來補償生產中的消耗，用來作擴大再生產的投資，用來作社会文教保健事業的經費，用來供給國家機關和國防事業的需要；不这样，生產就不能發展，國家的安全就不能得到保障，勞動人民的物質文化生活水平就不能不斷提高。所以，工人所得的工資，只是

从工人所創造的全部社会產品中，扣除了社会的公共需要以后，供工人个人消費的那一部分。

社会主义的工資，也是工人和職員勞動的報酬，因为工資的多少，完全是由工人勞動的質量和數量决定的。

社会主义的工資是以貨幣形式支付的，因为作为工人勞動報酬的消費品，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还是商品，只有用貨幣才能買到。所以，社会主义的工資，是工人和職員从國家用于職工个人消費的那部分社会產品中，根据自己付出的勞動的質量和數量，以貨幣形式取得的份額。它是實現按勞分配的最重要的形式。

社会主义的工資与資本主义的工資根本不同，它不是工人出賣勞動力的價格。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工人階級，一方面是勞動者，另一方面也是生產資料的集体所有者，因而他既不是勞動力的購買者，又不是勞動力的出賣者。社会主义工資所反映的不是剝削者和被剝削者間的關係，而是以社会主义國家为代表的整个社会和为自己、为自己社会工作的各个工作者之間的關係。工資由國家有計劃地規定，它擺脫了資本主义的限制，隨着生產的發展而不斷提高。

規定工資水平的原則 工資是組織社会生產的重要經濟工具，通过这种經濟工具，可使每个勞動者从物質利益上關心自己的勞動結果：誰工作得愈多愈好，誰得到的勞動報酬就愈多；工資是勞動生產率不斷增長的物質刺

激力量，它能把勞動者的個人利益和國家利益正確結合起來。為了正確地組織工資，首先必須正確規定工資的水平，它是國家調整工資的標準。

國家在組織工資時所依據的，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和按勞分配規律的要求。也就是說，國家一方面要保證工人和職員的工資收入符合於他們勞動的質量和數量；另一方面也要保證社會主義生產的不斷增長和完善，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

社會主義國家根據這兩個規律的要求，在每個時期都有計劃地規定工資基金（注1）和各類工作者的工資水平。

工資基金是國家用於勞動報酬的資金總額，它是全體工人工資水平的指標。國家根據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保證工資基金不斷地增長。

工資基金增長的水平，首先決定於生產力發展的水平。生產力發展越高，社會勞動生產率和國民收入（注2）越高，工資水平也就越高。例如，在蘇聯，1940年，國民收入比1913年增加了5.1倍，1950年比1940年增長了64%，1955年又比1954年增長了68%。工資水平也就隨着不斷地提高：1913年到1940年工人的實際收入增長了兩倍，

注1：工資基金是國家有計劃地用來支付一定時期（年、月等）內整個國民經濟、各個部門和企業的勞動報酬的資金總額。

注2：國民收入，就是每年所創造出來的財富。

1940年到1950年職工的平均工資增長了48%，1950年到1955年職工的實際工資又增長了39%。

此外，工資基金的水平還決定於社會主義建設的具體的政治任務和經濟任務。例如，蘇聯在第三個五年計劃的年代里，由於戰爭危險的迫近，蘇聯政府就把用於擴大生產的基金的比重提高了，在偉大衛國戰爭時期，國家不可能保持戰前的實際工資水平。

社會主義國家從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出發，在保證工資基金不斷增長的同時，規定了工資基金的增長不得超過勞動生產率的提高。因為工人所創造的產品，不能只用來滿足工人的個人生活需要，還必須用來作擴大再生產的投資，文教、保健及社會保險等事業的經費，以及國家機關和國防事業的費用。

如果工資的增長等於勞動生產率的增長（比如，產品增加100，工資也增加100），結果會怎樣呢？結果就將不能增加積累去擴大再生產；不可能增加國家及社會公共事業的經費；最後，社會的進步、國家的富強固然談不上，工資也不可能不斷地增長。

如果工資的增長超過勞動生產率的提高（比如，產品增加100，而工資增加110），結果又會怎樣呢？結果就會不能使生產不斷擴大，並且連同樣規模的再生產也不能長久維持。社會的財富將被吃光用盡，最後，社會的進步、工資的增長固然談不上，社會的生存也要成問

題。

早在1924年，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全會“關於工資政策”的決議就已經指出：“勞動生產率的提高應該超過工資的增長。只有在這種條件下，才能創設物質基礎，才能積累資金，以便保證工資的增加，擴大那些需要增加流動資金之部門的生產，修復業已破損陳舊的機器裝備，滿足日益增長的文化需要，培養教育年青的一代，及滿足國家管理與國防的需要。”（注）

所以，勞動生產率的提高經常超過工資的增長，是社會主義社會存在和發展的條件，是人民生活不斷提高的保證。

保證工資基金隨生產的發展而不斷增高，並且保證工資基金的增長不得超過勞動生產率的提高，這就是規定工資水平所必須依據的第一個原則。

為了貫徹執行這一原則，必須反對工資問題上的一切只顧眼前利益的經濟主義傾向，反對不顧生產發展的水平，在生活福利上鋪張浪費的現象。同時，也要反對那種只顧發展生產，而漠視工人的合理要求，不肯隨着生產的發展提高工人工資、改善工人生活的資本主義經營觀點和做法。

國家除了規定工資的總額外，還必須根據勞動報酬

注：“聯共（布）關於經濟建設問題的決議”第一輯，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03頁。

全面級差的原則，考慮到工作者之間勞動的差別來規定各類工作者的工資水平，這就是規定工資水平的第二個原則。為什麼必須這樣呢？因為按勞分配規律要求精確地估計到各類工作者在勞動質量和數量上的差別。誰都知道，一個機械工人和一個普通鐵匠的勞動是不一樣的，前者需要受更多的教育，要求他的工作具有更高的質量；一個火車司機的勞動和一個扳道工人的勞動是不相同的，前者要消耗更多的體力；在惡劣條件下的勞動（如煉鋼工人、煤礦工人、夜班工人）比較正常條件下的勞動要消耗更多的體力，甚至有害健康。忽視以上這些區別，是和按勞分配規律的要求根本不相容的。

此外，由於經濟上的需要，在確定工資水平時，還必須盡量鼓勵國民經濟主要部門的勞動。比如，在重工業部門，在重點企業和重點工程，在急需發展工業而人口稀少的地區中工作的勞動者，就應當比在其他崗位上工作的勞動者，享有更高的工資。

當工資標準正確地估計到工作者的勞動的質量和數量上的差別和工作崗位上的經濟意義時，工資就能成為推動勞動生產率增長的物質刺激力量，因為它可以刺激勞動者文化技術水平的提高，促進新技術的採用和設備的合理利用，促使勞動組織的改善，推動社會主義競賽更廣泛地開展起來，而這些正是提高勞動生產率的必要條件。而且，工資可以成為根據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規律